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被　　告　郭水鑾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64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媖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